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2201000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纪委）由楚雄州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楚雄州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楚雄彝族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监委）由楚雄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楚雄州的监察机关。州纪委与州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中共楚雄州委和中共云南省纪

委云南省监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州监委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州纪委州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

州纪委州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州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州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州委工作机关、州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州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州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州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州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州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我州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在省纪委省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州纪委州监委派驻机构、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州属企业、州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和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年，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一环紧着一环拧、一锤接着一锤敲，坚决清淤肃毒，以累积尺寸之功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全州政治文化积极健康、政治生活严肃认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1、反腐败斗争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精准再发力。坚持高压惩腐不停步，在全州纪检监察系统创新开展“问题线索处置质效年”和“审查调查工作安全年”工作，问题线索处置时效和质量不断提升，安全规范高效推进审查调查工作，审查调查和安全质量实现“双提升”“两促进”。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管理优化的楚雄州留置场所建成投入使用。

2、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深入开展“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年”工作，全面落实政治生态定期分析研判机制，组织开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项监督检查，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等特别是秦光荣流毒，坚决全面彻底消除侯新华、赵海仙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坚决清除政治生态“污染底泥”和“污染因子”。做深做实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典型案件庭审，召开案件通报和警示教育大会。创新开展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存在问题集中监督整治。从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到人防系统、煤炭资源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再到全面系统整治的“三部曲”持续开展，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

促建形成常态。查处的交通运输系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剖析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省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属国有企业钢材营销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剖析得到省纪委省监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案件查办的“附加值”“含金量”和楚雄“成色”得到充分彰显。

3、楚雄纪检监察工作质量高、成色足，“辨识度”明显提升。坚持把“有思想的行动才有力量、有思考的工作才有品质”的理念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工作提醒办法，创新推行以清单式双月提醒督促“两个责任”落实，推动日常监督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创新建立州级党政领导干部推动分管联系单位巡察整改机制。承办的第七期云南省纪检监察特色文化走廊全面展示了楚雄州全面从严治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得到了省委、省纪委省监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大力挖掘本土廉洁文化元素，中国彝族古训文化微动漫作品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主流媒体展播，持续开展扬正气、树清风、送清廉“三个一”活动，廉政文化特色品牌更加响亮，崇廉尚廉氛围更加浓厚。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7,65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51.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 2019 年总收入 14,368.42 万元对比总收入增加 3,282.75 万元，增幅 22.85%，主要原因：1、2020 年收到大额楚雄州留置场所专项资金拨款；2、省纪委省监委加大了对楚雄州的转移支付资金补助。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7,74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5.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84%；项目支出 13,868.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1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 2019 年总支出 8,515.18 万元对比总支出增加 9,228.81 万元，增幅 108.38%，主要原因：2020 年楚雄州留置场所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根据工程进度对剩余应付工程款进行了拨付，因拨付资金数额较大，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上升。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875.9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85.92 万元,主要原因：1.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2.政策性调标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469.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5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06.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4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868.0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442.89 万元，增幅 155.62%，主要原因：楚雄州留置场所建设项目支出较大。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

工作情况：楚雄州留置场所项目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青龙工作点和双建路办公区日常运行维护、巡察、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等纪检监察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41.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9,226.35 万元，增幅 108.35%，主要原因：2020 年楚雄州留置场所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根据工程进度对剩余应付工程款进行了拨付，因拨付资金数额较大，导致支出较上年大幅上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89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25%。主要用于州纪委州监委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支出及办案支出；楚雄州留置场所项目建设、党风廉政建设、青龙工作点和双建路办公区日常运行维护、巡察、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等纪检监察工作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离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特需费支出；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21.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5%。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8%。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6%。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5.86 万元，下降 15.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6.02 万元，下降 2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9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总体来看，除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小幅增长外，其他费用均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省纪委省监委及其他州市到楚雄州开展工作次数较上年度略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8 万元，占 72.56%；公务接待费支出 8.54 万元，占 27.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5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案件办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8.5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5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4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

于省纪委省监委督促检查指导等工作接待；其他州市纪委监委学习交流工作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3.9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3.6 万元，增幅为 20.63%，主要原因：监察体制改革后，各项工作任务加重，根据工作需要遴选和调入了一批公务员和事业人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州纪委州监委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24,218.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50.17 万元，固定资产 2,153.1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6,115.46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414.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3.5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026.41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2,401.6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

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218.79	5,950.17	2,153.16	1,338.59	234.24		580.33		16,115.46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020年州纪委州监委部门决算公开不涉及专用名词。

中共楚雄州纪委办公室 楚雄州监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22201111